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制。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實施，包括物流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車聯網及數據服務等相關業務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現時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由於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故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 關於物流及供應鏈業務的法規

#### 關於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國務院公安部門負責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交通、建設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有關的道路交通工作。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登記制度。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尚未登記的機動車，需要臨時上道路行駛的，應當取得臨時通行牌證。准予登記的機動車應當符合機動車國家安全技術標準。申請機動車登記時，應當接受對該機動車的安全技術檢驗。但是，經國家機動車產品主管部門依據機動車國家安全技術標準認定的企業生產的機動車型，該車型的新車在出廠時經檢驗符合機動車國家安全技術標準，獲得檢驗合格證的，免于安全技術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領導本行政區域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具體實施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具備以下條件：(i)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ii)有符合條例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由道路運輸機構收到申請並予以許可後發放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上述條例規定，未取得

## 監管概覽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萬元的，處人民幣3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7月23日、2009年4月20日、2012年3月14日、2016年4月11日及2019年6月20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2019年第17號)，交通運輸部主管全國道路貨物運輸和貨運站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領導本行政區域的道路貨物運輸和貨運站管理工作，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具體實施本行政區域的道路貨物運輸和貨運站管理工作。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運輸車輛；(ii)有符合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申請從事貨運站經營的，應具備下列條件：(i)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貨運站房、生產調度辦公室、信息管理中心、倉庫、倉儲庫棚、場地和道路等設施，並經有關部門組織的工程竣工驗收合格；(ii)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安全、消防、裝卸、通訊、計量等設備；(iii)有與其經營規模、經營類別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及(iv)有健全的業務操作規程和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上述法規同時規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交通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和本規定規範的程序實施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和貨運站經營的行政許可。違反上述法規的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i)未按規定取得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ii)使用偽造、變造、被註銷等無效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件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及(iii)超越許可的事項，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有違法所得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萬元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處人民幣3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16年8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車輛運輸車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辦運[2016]107號)，各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會同工業和信息化

---

## 監管概覽

---

主管部門、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督促各乘用車製造企業、汽車整車物流企業根據治理工作要求重新核定車輛裝載量、修訂運輸計劃、商定運價並調整運輸合同。汽車整車物流企業要盡快淘汰不合規車輛或改造恢復為符合標準的車輛，科學制定車輛更新購置計劃，並加強對駕駛員的教育與管理，切實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9月1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車輛運輸車治理工作的通知》(交辦運函[2016]1034號)，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會同本地工信、公安部門，對轄區內重點乘用車製造企業、整車物流企業進行督導檢查。督促乘用車製造企業按照要求及時調整運輸價格及運輸合同，優化車輛產銷網絡佈局，確保合法裝載，依法運輸。同時要督促汽車整車物流企業盡快完成「雙排車」整改，優化運輸組織模式，發揮綜合運輸優勢，及時化解運能縮減和運價上漲的影響，確保企業按要求完成車輛更新置換。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9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信息化監測工作的通知》(交辦運函[2020]1520號)，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按照關於推進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發展的部署積極採取有力舉措，引導和規範網絡貨運新業態發展。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要按照《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交運規[2019]12號)和《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等三個指南的通知》(交辦運函[2019]1391號)的部署要求，加快推進省級網絡貨運監測系統建設，進一步完善監測系統比對校驗功能，細化運單與銀行對賬單中詳細交易記錄各數據項之間的邏輯比對規則，確保單據中各數據項邏輯關係合理。要通過網絡貨運大數據分析比對，加強多維度閉環監測，杜絕信息亂填錯填、單據缺失、上傳虛假單據等行為，有效提高網絡貨運監測數據質量。對網絡貨運企業出現的資質異常、入網異常、軌跡異常、資金支付異常、超範圍經營、超限超載運輸等問題，按照《道路貨

## 監管概覽

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從業人員管理規定》《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督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規章要求，依法予以查處。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依託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統計數據，以季度為週期，對各省份網絡貨運監測情況進行綜合評估，並通過適當方式公佈評估結果。參照《網絡貨運信息化監測評估指標體系》，制定符合本省份實際的評估指標體系，對本省份網絡貨運運行情況進行系統評估，健全相關信用評價機制，督促網絡貨運企業規範經營。在運輸方面，網絡貨運經營者必須對貨運運輸的實際承運車輛及司機資質進行年度審核，確保實際承運商資質正規合法有效，運輸車輛與駕駛員線上線下一致；在稅收籌劃方面，網絡貨運經營者經營行為要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範的要求，不得超載超限進行貨物運輸；不得虛構運輸交易，不得亂開發票抵扣稅務。例如在貨物運輸過程中加強對實際運輸車輛運行軌跡、交易結算全過程的實時監控和動態管理。

### 關於整車銷售和汽車後市場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21日修訂並生效的《道路運輸車輛技術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2019]19號)，道路運輸經營者應當建立車輛維護制度。車輛維護分為日常維護、一級維護和二級維護。日常維護由駕駛員實施，一級維護和二級維護由道路運輸經營者組織實施，並做好記錄。同時上述管理規範還明確了道路運輸經營者可以對自有車輛進行二級維護作業，保證投入運營的車輛符合技術管理要求，無需進行二級維護竣工質量檢測；道路運輸經營者不具備二級維護作業能力的，可以委託二類或以上機動車維修經營者進行二級維護作業。機動車維修經營者完成二級維護作業後，應當向委託方出具二級維護出廠合格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還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上述法律還明確了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採取措施，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監管概覽

### 關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法規

#### 關於融資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10月22日頒佈的《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建發[2004]560號)，於2001年8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內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設立的內資租賃企業，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170.0百萬元。

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其旨在提升融資租賃行業監管水平，規範融資租賃企業經營行為，防範行業風險，並促進融資租賃業健康有序發展。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以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及完善其財務與內部風險控制體系，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風險資產通常指融資租賃企業除現金、銀行存款、主權債券及委託資產外的經調整資產總值。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禁止融資租賃企業從事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或委託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機構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及其他業務。此外，融資租賃企業不得以融資租賃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同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其旨在進一步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更好地發揮融資租賃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經濟穩定增長和轉型升級的作用。指導意見明確需要加快推進融資租賃業簡政放權、理順行業管理體制並完善相關領域管理制度，推動融資租賃公司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創新經營模式，同時還需要進一步加強融資租賃事中、事後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5月8日發佈並於同月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 監管概覽

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了《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銀保監發[2020]22號,「融資租賃暫行辦法」),以引導融資租賃公司合規經營,促進融資租賃行業規範發展。融資租賃暫行辦法規定,融資租賃業務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動。同時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有下列業務或活動:(i)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ii)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iii)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及(v)法律法規、銀保監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融資租賃暫行辦法亦規定了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60%、風險資產總值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開展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並應當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連方的業務比例,有效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此外,融資租賃暫行辦法規定省級人民政府負責制定促進本地區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對融資租賃公司實施監督管理,處置融資租賃公司風險。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具體負責對本地區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督管理。

### 關於融資租賃中動產抵押登記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條的規定,為擔保債務的履行,債務人或者第三人不轉移財產的佔有,將該財產抵押給債權人的,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抵押權的情形,債權人有權就該財產優先受償。同時第四百零三條規定了以動產抵押的,抵押權自抵押合同生效時設立;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解釋》(法釋[2020]28號)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動產抵押合同訂立後未辦理抵押登記,動產抵押權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一)抵押人轉讓抵押財產,受讓人佔有抵押財產後,抵押權人向受讓人請求行使抵押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權人能夠舉證證明受讓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已經訂立抵押合同的除外;(二)抵押人將抵押財產出租給他人並移轉佔有,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的,租賃關係不受影響,但是抵押權人能夠舉證證明承租人知道

## 監管概覽

或者應當知道已經訂立抵押合同的除外；(三)抵押人的其他債權人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或者執行抵押財產，人民法院已經作出財產保全裁定或者採取執行措施，抵押權人主張對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四)抵押人破產，抵押權人主張對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時第六十七條規定了在所有權保留買賣、融資租賃等合同中，出賣人、出租人的所有權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的『善意第三人』的範圍及其效力，參照本解釋第五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關於商業保理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保理行業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辦秩函[2013]718號)，試點地區商務主管部門應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要求本地區的商業保理公司於下述事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信息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i)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變動；(ii)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5%的重大關連交易；(iii)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債務；(iv)單筆金額超過淨資產20%的或有負債；(v)超過淨資產10%的重大損失或賠償責任；(vi)董事長、總經理等高管人員變動；(vii)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及(viii)重大待決訴訟、仲裁。上述通知還明確商業保理公司總經理為重大事項報告的第一責任人，對重大事項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時性負責。商業保理公司還應指定聯絡人，具體負責重大事項報告工作。試點地區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建立重大事項通報制度，及時向有關部門、金融機構通報商業保理公司重大事項變化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商業保理企業應當遵守以下監管要求：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值的50%；受讓以其聯屬企業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值的40%；將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1%；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同時，商業保理企業不得有以下行為或經營以下業務：(i)吸收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ii)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地方各類交易場所、資產管理機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融入資金；(iii)與其他商業

## 監管概覽

保理企業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發放貸款或受託發放貸款；(v)專門從事或受託開展與商業保理無關的催收業務、討債業務；(vi)基於不合法基礎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權屬不清的應收賬款、因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產生的付款請求權等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及(vii)國家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 關於地方金融監管的法規

根據上海市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上海金融條例**」)，在上海市設立地方金融組織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申請取得許可或者試點資格。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屬性的其他組織。上海金融條例還明確地方金融組織應當依法規範經營，嚴守風險底線，禁止從事下列活動：(i)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ii)出借、出租許可證件或者試點文件；(iii)非法受託投資、直接或者受託發放貸款；(iv)國家和本市禁止從事的其他活動。此外，上海金融條例明確地方金融組織對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事件承擔主體責任，發生風險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相應措施並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報告。公司開展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相關業務時，應當遵守上海金融條例及其他地方法規的要求。

根據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3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上海商業保理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申請在上海設立商業保理公司並試點開展商業保理業務，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全部以貨幣資金出資，並且有明確、合理的實繳到位計劃；商業保理公司應當遵循以下要求審慎開展經營活動，切實加強業務風險管理：(i)受讓同一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五十；(ii)受讓以其聯屬人士為債務人的應收賬款，不得超過風險資產總值的百分之四十；(iii)將逾期九十天未收回或未實現的保理融資款納入不良資產管理；(iv)遵循審慎經營原則，建立資產損失風險準備金提取制度；計提的風險準備金，不得低於融資保理業務期末餘額的百分之一；及(v)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十倍。



## 監管概覽

根據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7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融租辦法」），上海融租辦法規定申請在上海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7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應當全部以貨幣資金出資，並且有明確、合理的實繳到位計劃；(ii)已制定健全的組織章程細則、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等主要內控制度；(iii)有明確的發展戰略、清晰的盈利及風險控制模式；(iv)股東為企業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控股股東一般為設立滿一年的企業法人，符合條件的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可不要求存續滿一年），信用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最近三年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v)各股東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貨幣資金，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具備與擬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相應的資本實力和資金實力；(vi)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承諾三年內（其他股東承諾一年內）不直接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份），並在融資租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明；(vii)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用良好（有必要的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最近三年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至少有一名熟悉風險控制、合規管理的專業人才）；及(viii)國家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同時上海融租辦法規定了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有下列業務或活動：(i)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ii)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iii)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iv)通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各類地方交易場所、非持牌資產管理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依法開展的股權融資，以及國家及本市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v)出借、出租融資租賃經營資質；(vi)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催討債務或處置租賃物；及(vii)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制度、銀保監會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上海融租辦法規定的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監管指標與融資租賃暫行辦法的規定相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95條規定：「買賣合同是出賣人轉移標的物的所有權於買受人，買受人支付價款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年第二次修訂）（「**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第一條規定：「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第十條規定：「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以及本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 監管概覽

---

### 關於保險經紀的法規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監會令[2018]3號)，保險經紀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股東符合本規定要求，且出資資金自有、真實、合法，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各種形式的非自有資金投資；(ii)註冊資本符合本規定第十條要求，且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託管；(iii)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iv)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規定；(v)公司名稱符合本規定要求；(vi)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本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vii)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商業模式科學合理可行；(viii)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ix)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業務、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x)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同時上述法規還明確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30日前，按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延續許可。

### 關於車聯網及數據服務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並於2011年3月19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管工作的通知》(交運發[2011]80號)，2011年12月31日前所有「旅遊包車、三類以上班線客車和運輸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專用車輛」必須安裝使用具有行駛記錄功能的衛星定位裝置。同時上述通知還規定道路運輸企業要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切實加強對所屬車輛的動態監控。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所屬車輛的動態監控工作全面負責。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見》(國發[2012]30號)，重型載貨汽車和半掛牽引車應在出廠前安裝衛星定位裝置，並接入道路貨運車輛公共監管與服務平台。上述意見還明確運輸企業要落實安全監控主體責任，切實加強對所屬車輛和駕駛人的動態監管，確保車載衛星定位裝置工作正常、監控有效。

根據交通運輸部、公安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已撤銷)於2014年1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4月20日及2022年2月14日修訂並生效的《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督管理辦法》，重型載貨汽車和半掛牽引車在出廠前應當安裝符合標準的衛星定位裝置，並接入全國道路貨運車輛公共監管與服務平台(以下簡稱「道路貨運車輛公共平台」)。同時上述辦法還規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對未按照要求安裝衛星定位裝置，或者已安裝衛星定位裝置但未能在聯網聯控系統(重型載貨汽車和半掛牽引車未能在道路貨運車輛公共平台)正常顯示的車輛，不予發放或者審驗《道路運輸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裝[2016]377號)，生產企業要建設和完善新能源汽車企業監測平台，與用戶充分溝通並簽訂保密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對新生產的全部新能源汽車安裝車載終端，通過企業監測平台對整車及動力電池等關鍵系統運行安全狀態進行監測和管理，按照《電動汽車遠程服務與管理系統技術規範》(GB/T 32960)國家標準要求，將公共服務領域車輛相關安全狀態信息上傳至地方監測平台。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該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車載信息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明確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的標準化發展方向。車聯網電子產品與服務包括基礎產品、終端、網絡、平台與服務等，通過基礎產品和終端採集並獲取車輛的智能信息，感知並處理行車狀態與環境，實現交通信息、導航服務、娛樂信息、安全形勢、在線商務、排放信息、遠程控制、車輛配置、檢驗維修等方面的車載信息服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生態環境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GB 17691-2018)，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燃氣汽車應符合上述標準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城市車輛應符合上述標準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柴油車應符合上述標準要求。

### 關於企業日常運營涉及的其他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的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的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上述辦法還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經營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60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

## 監管概覽

---

### 關於侵權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第七編第五章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規定的內容，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先由承保機動車強制保險的保險人在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承保機動車商業保險的保險人按照保險合同的約定予以賠償；仍然不足或者沒有投保機動車商業保險的，由侵權人賠償。

### 關於產品質量和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上述法規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同時上述法律規定，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對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國發[2010]23號)，企業要健全完善嚴格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為。凡超能力、超強度、超定員組織生產的，要責令停產停工整頓，並對企業和企業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規定上限的經濟處罰。

###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協調全國的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或者會同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履行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有關反洗錢的其他職責。同時上述法律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 關於信息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該法規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上述法規同時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24號)，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用戶個人信息或者將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騙、誤導或者強迫等方式或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電信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和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本法和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網絡安全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此外上述法律還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同時上述法律規定，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7號)，汽車數據是指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該法規旨在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汽車數據合理開發利用；此外，根據該法規的規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應當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制度，加強汽車數據保護，依法履行數據安全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信息保護法」)，信息保護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個人信息保護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信息保護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和

##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個人信息保護和監督管理職責，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信息保護法還明確違反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按照規定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如有信息保護法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8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對於國家秘密信息的，依照國家有關保密規定執行；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均適用該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各地區、各部門應當按照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確定本地區、本部門以及相關行業、領域的重要數據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進行重點保護；有關主管部門在履行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發現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可以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對有關組織、個人進行約談，並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條例草案，為了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保護個人、組織在網絡空間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而制定該條例；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一)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二)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三)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四)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告。該等條例尚處於未生效狀態且發佈生效的具體時間表或計劃尚不確定。

### 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所處行業的支持與保護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2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幫助中小企業復工復產共渡難關有關工作的通知》(工信明電[2020]14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明確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扶持。在創新融資產品和服務方面，上述通知明確了將積極推動運用供應鏈金融、商業保理、應收賬款抵質押、知識產權質押等融資方式擴大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供給。充分發揮互聯網金融便利快捷的優勢，盡快開發疫情期間適合中小微企業的融資產品，滿足中小企業需要。發揮各地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作用，積極開展線上政銀企對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於2020年1月31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銀發[2020]29號)的規定，金融機構應(i)加大對疫情防控相關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ii)加強製造

---

## 監管概覽

---

業、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及(iii)為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地區、行業和企業提供差異化優惠的金融服務。此外，根據《工業化和信息化部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幫助中小企業復工復產共度難關有關工作的通知》(工信明電[2020]14號)，中國政府應積極推動供應鏈金融、商業保理、應收賬款抵質押、知識產權質押等融資方式擴大對中小企業的融資供給。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精準有序恢復運輸服務紮實推動復工復產的通知》(交運明電[2020]95號)，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要指導貨運企業和出租汽車企業及時與金融機構和融資租賃公司對接，落實卡車司機、出租車司機等特殊群體個人經營性質貸款。鼓勵社會化衛星定位系統監控平台服務商，降低或減免道路運輸車輛衛星定位服務運維費用。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要深入了解運輸服務企業困難，切實做好小微企業、卡車司機、出租汽車司機等重點群體幫扶工作。加強對貨運物流行業監測分析，引導物流企業、卡車司機有序復工復產，合理引導運輸價格預期，促進行業健康穩定發展。

根據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支持本市小額貸款、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典當、地方資產管理等機構加大力度服務實體經濟的通知》，將適度提高六類機構監管容忍度，在2020年度現場檢查、年審、監管評級等工作中，適度放寬對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違約率、代償率等考核指標要求，以及對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業務集中度、不良率、風險準備金率等考核指標要求，適當延長合規整改期限要求。對確因疫情導致的逾期、代償，尤其是六類機構為降低企業融資負擔而做出讓利的，原則上不降低監管評級等次。對服務防疫工作確有重大貢獻的，或在疫情期間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可視情提高監管評級等次，並在後續有關支持政策中給予優先考慮。同時上述通知還明確了上海市各區主管部門要主動為六類機構服務企業搭建橋樑，加強信息溝通和協調服務。繼續營造良好環境，支持轄區內六類機構在疫情期間及疫情結束後平穩健康發展。鼓勵各區結合實際，出台支持政策或對相關扶持政策進行適當調整。協調區內相關部門和企業，在稅收、房租等方面給予支持。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上述法規明確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關於商標的註冊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原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關於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 關於勞動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勞動者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用人單位需代表勞動者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進行繳費，有關費用支付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等行政措施及責令對未繳納款項進行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該條例規定如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上述條例同時規定若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